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华源房地产开发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10 22:11:46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锡民三初字第13号

原告北京嘉华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苑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A座西区19层05室。

法定代表人崔国洲,嘉华苑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来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梁飞,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法律部工作人员。

被告无锡市华源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住所地无锡市北大街2号8F。

原告嘉华苑公司诉被告华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原告嘉华苑公司以双方达成和解为由,于2006年6月1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嘉华苑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嘉华苑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610元,减半收取805元,其他诉讼费1100元,合计1905元,由嘉华苑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谢唯成
代理审判员 张 浩
代理审判员 林山泉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 骏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